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本集團總營業額增加約27.5%至約1,01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3,8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約27.3%至約70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400,000港元)。
- 毛利率維持於約70.0%之相若水平(二零一零年：70.1%)。
- 本年度純利增加約39.2%至約11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000,000港元)。
- 純利率增加約0.9個百分點至約11.4%(二零一零年：10.5%)。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約39.1%至約32.14港仙(二零一零年：23.10港仙)。
- 建議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10.7港仙(二零一零年：8.5港仙)及5.0港仙(二零一零年：5.0港仙)
 - 相當於派息總額約5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500,000港元)；及
 - 派息率(包括中期股息2.0港仙)約為純利之55.1%(二零一零年：67.1%)。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11,704	793,792
銷售成本		(303,514)	(237,370)
毛利		708,190	556,422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4,518	3,6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8,484)	(368,927)
行政開支		(99,431)	(82,139)
其他開支		(5,994)	(6,680)
除稅前溢利	6	148,799	102,284
所得稅開支	7	(33,272)	(19,2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5,527	83,02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7,679	2,3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3,206	85,33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32.14 港仙	23.10 港仙
攤薄		32.14 港仙	23.10 港仙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35	60,435	74,979
無形資產		1,714	1,725	1,926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888	1,603	1,932
遞延稅項資產		19,069	10,503	11,048
租賃、水電及其他 非流動按金		66,563	50,210	49,7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669	124,476	139,606
流動資產				
存貨		201,682	124,604	136,9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34,022	23,258	18,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638	16,684	11,398
可收回稅項		171	461	1,722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780	1,949	1,1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934	220,615	144,615
流動資產總值		419,227	387,571	314,3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1,984	13,753	16,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4,704	58,230	49,900
應付稅項		29,773	12,842	8,288
流動負債總額		126,461	84,825	74,209
流動資產淨值		292,766	302,746	240,1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6,435	427,222	379,7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97	1,284	1,367
資產淨值		494,938	425,938	378,3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945	35,945	35,945
儲備		402,559	341,467	311,849
擬派股息	8	56,434	48,526	30,553
權益總額		494,938	425,938	378,347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產生之結餘、交易以及未變現增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

不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以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之影響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就影響非控股權益初步計量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交易成本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至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與其後計量引入多項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修改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隨後相應修訂對多項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財務狀況報表內產生已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將土地分類為租賃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約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期限之修訂乃因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修改。按照該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所有土地租約，包括該等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租約。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採納該修訂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之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香港及澳門租賃。由於香港及澳門租賃相關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香港及澳門租賃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經營租約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相應攤銷亦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減少	(280)	(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	280	255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27,819)	(12,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27,819	12,449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11,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11,865
		-

由於追溯應用修訂導致財務狀況報表項目重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受修訂影響之相關附註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資料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具有個別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的各地區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內地
- (c) 台灣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及未分配開支並無包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之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48,641	171,088	161,587	30,388	1,011,704
分部間銷售	-	2,633	83,259	946	86,838
	648,641	173,721	244,846	31,334	1,098,54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86,838)
收益					1,011,704
分部業績	114,452	19,696	38,987	8,606	181,741
對賬：					
利息收入					607
未分配開支					(33,549)
除稅前溢利					148,799
分部資產	215,226	131,438	95,558	6,895	449,117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9,069
可收回稅項					171
定期存款					3,65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668
未分配資產					149,221
資產總值					622,896
分部負債	57,454	32,281	6,494	459	96,688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497
應付稅項					29,773
負債總額					127,95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5,771	15,454	8,183	136	39,544
未分配資本開支*					48,451
					87,995
折舊	12,403	7,249	4,446	-	24,098
無形資產攤銷	59	31	42	208	340
未分配折舊					3,516
					27,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94	785	-	-	979
無形資產撤銷	-	-	-	14	14
租賃按金撤銷	-	111	-	-	11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	1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218	1,300	-	-	4,518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26,608	123,416	113,312	30,456	793,792
分部間銷售	6,412	1,209	44,171	–	51,792
	533,020	124,625	157,483	30,456	845,58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1,792)
收益					793,792
分部業績	79,191	23,960	23,129	7,061	133,341
對賬：					
利息收入					412
未分配開支					(31,469)
除稅前溢利					102,284
分部資產	127,545	128,408	50,659	5,734	312,346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0,503
可回收稅項					461
定期存款					3,48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3,552
未分配資產					181,705
資產總值					512,047
分部負債	42,315	26,198	3,401	69	71,98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284
應付稅項					12,842
負債總額					86,10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633	3,948	1,683	59	11,323
未分配資本開支*					3,461
					14,784
折舊	13,961	4,571	3,232	84	21,848
無形資產攤銷	60	19	40	205	324
未分配折舊					3,372
					25,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12	212	–	–	1,524
無形資產撤銷	–	–	–	19	19
租賃按金撤銷	465	–	–	–	465
應收賬款及票據撤銷	–	–	–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426	–	–	–	2,426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及澳門	66,213	55,301
中國內地	27,612	15,788
台灣	8,538	3,990
其他地區	1,070	1,242
	<u>103,433</u>	<u>76,32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一些以公用組別管理之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以及銷售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u>1,011,704</u>	<u>793,79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07	412
其他	<u>2,484</u>	<u>2,458</u>
	<u>3,091</u>	<u>2,870</u>
增益		
匯兌差異淨額	<u>1,427</u>	<u>738</u>
	<u>4,518</u>	<u>3,60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01,728	216,831
折舊	27,614	25,220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1,786	20,539
設備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598	500
或然租金	141	99
	<u>739</u>	<u>599</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200,600	172,162
或然租金	48,123	32,080
	<u>248,723</u>	<u>204,242</u>
核數師酬金	2,014	1,7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389	132,957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1,50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53	6,622
	<u>173,351</u>	<u>139,57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79	1,524
無形資產攤銷	340	324
無形資產撤銷	14	19
租賃按金撤銷	111	465
應收賬款及票據撤銷	—	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518	2,426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五家(二零一零年:三家)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其中兩家(二零一零年:兩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22%至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零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9,361	8,910
往年過度撥備	(430)	(177)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21,883	12,87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0	(2,831)
遞延稅項支出/(抵稅金)	(8,152)	47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3,272</u>	<u>19,256</u>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	7,189	7,18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0.7港仙(二零一零年:8.5港仙)	38,461	30,553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5.0港仙)	17,973	17,973
	<u>63,623</u>	<u>55,715</u>

本年度擬派末期及擬派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15,5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0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59,450,000股(二零一零年:359,45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4,023	23,258
減值	(1)	—
	<u>34,022</u>	<u>23,258</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於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33,914	23,219
91至180日	35	33
181至365日	73	6
	<u>34,022</u>	<u>23,258</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21,551	13,509
91至180日	49	65
181至365日	373	179
超過365日	11	—
	<u>21,984</u>	<u>13,753</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56,560,000港元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等交易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13.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且已將若干比較金額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一致，並已呈列第三份截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遞延稅項負債分別3,390,000港元及1,83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以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

董事認為，有關重新分類會令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更為恰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1,01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強勁增長約27.5%。本集團純利亦大幅增加約39.2%至約11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000,000港元)，邊際利潤由二零一零年約10.5%改善至約11.4%。

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零售市場及消費意欲強勁復蘇，於回顧年度不斷改善。因此，本集團更積極擴展自營零售網絡，以受惠於該等市場龐大增長潛力。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零售店組合(包括自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3間淨增加41間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4間。本集團繼續致力以穩健步伐擴充業務及鞏固其業務根基，以持續增長為目標，而非只著眼於短期業績。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加強本集團資產基礎。因此，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上一個財政年度14,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8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擁有下列自營零售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包括主要以「BAUHAUS」、「TOUGH Jeansmith」、「SALAD」及「80/20」以及暢銷特許經營品牌「SUPERDRY」經營之店舖。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淨變動
自營店舖			
香港	71	57	+14
澳門	4	3	+1
中國內地			
上海	21	14	+7
北京	13	8	+5
廣州	5	2	+3
南京	2	-	+2
	<u>41</u>	<u>24</u>	<u>+17</u>
台灣	53	39	+14
	<u>169</u>	<u>123</u>	<u>+46</u>
特許經營店舖			
中國內地	65	70	-5
總計	<u>234</u>	<u>193</u>	<u>+41</u>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來自自營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香港之零售經營業務帶來銷售額約58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4,000,000港元)，錄得雙位數增長約23.9%，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1%(二零一零年：59.7%)。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零售銷售額亦增加約16.2%至約6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僅透過在香港及澳門增設15間店舖以積極擴充自營零售網絡，亦為該等市場引入「SUPERDRY」此暢銷特許經營品牌專門店，令旗下零售店舖組合更鼎盛。於回顧年度業績顯示該品牌廣受歡迎。新品牌店舖被視為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動力，特別是在香港及台灣等成熟市場。本集團仍然致力建立強健多元化網絡，推動業務長遠增長。

中國內地

本集團透過「雙渠道」模式滲透中國內地市場，即以自營零售店舖業務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及南京等一線城市及以特許經營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內地超過30個市場潛力優厚的重點城市。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之營業額仍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大幅增加約38.7%至約17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400,000港元)。

自營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之零售業務大幅增長約50.4%至約11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加快步伐擴展其自營零售網絡，在一線目標城市合共增設26間新店舖。本集團並不單專注於零售網絡規模，更加重視旗下店舖組合之整體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關閉9間表現欠佳之店舖。本集團致力改善區內業務之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建立穩健基礎以把握市場日益壯大所帶來之龐大商機。因此，本集團亦積極將若干店舖遷往其他黃金購物地段，以便零售店舖更有效地接觸本集團之目標客戶及舒緩租金負擔。

特許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乃迅速滲透中國內地市場重要及有效的策略工具。本集團一方面積極物色合資格夥伴加盟特許經營業務，然而，本集團同時淘汰若干表現欠佳之特許經營商，精簡業務營運及改善營運效率。因此，特許經營店舖總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0間減至報告年度結算日之65間。透過銷售及營運效率逐步改善，特許經營業務貢獻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上升約20.2%至約5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預計短期內特許經營業務之銷售額仍較零售業務更為波動，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能否維持長遠增長抱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整合業務，並為特許經營商提供更多培訓及技術支援，以協助彼等應付市場挑戰。

台灣

本集團多年來於台灣經營自營零售業務。台灣零售業務再度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營業額增加約42.6%至約16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300,000港元)。有賴管理層之竭誠努力、專業銷售團隊、精確的市場策略以及廣泛且位處策略性地點之零售網絡，本集團於該區域錄得持續而快速之銷售額增長。憑藉在台灣建立逾十年之穩固基礎及有效品牌推廣力度，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在潮流便服市場廣受歡迎。本集團逐步加強進佔台灣各主要城市，以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除透過自家品牌擴大據點外，本集團亦在台灣市場引入漸受歡迎之「SUPERDRY」特許經營品牌，於回顧年度開設九間「SUPERDRY」店舖。連同其他現有品牌之新增店舖，台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增設14間店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設有53間店舖，大部分位於台灣各主要城市之著名百貨公司內。

其他地區

本集團通過批發業務模式，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多個海外國家。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鑑於歐洲經濟前景黯淡，本集團開始縮減該區之業務規模，並將其資源重新調配，投放於發展亞洲地區業務。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之整體銷售額約為30,4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0,500,000港元相比大致相若。然而，本集團最大海外批發市場—日本於回顧年度錄得銷售額增長約20.1%至約2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00,000港元)。透過提供雄厚之技術支援，本集團嘗試協助分銷商擴展彼等之零售網絡，藉以逐步加強於區內之滲透程度。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為旗下批發業務物色新業務夥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上升約27.5%至約1,01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3,800,000港元)，包括來自零售業務銷售額約92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5,300,000港元)、特許經營業務銷售額約5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0,000港元)及批發業務銷售額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00,000港元)。零售業務佔總營業額約91.3%(二零一零年：90.1%)，增幅約為29.1%，為主要銷售額增長來源。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上升約27.3%至約70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成功維持於與去年相若水平，約為70.0%(二零一零年：70.1%)。

儘管主要因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顯著上升令產品成本上升，對本集團回顧年度之毛利率構成壓力，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有效措施以減低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因應消費意欲及零售表現持續改善而調升整體自家品牌產品之零售價，並減低向客戶提供折扣之幅度及促銷次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組合維持約88%之高水平(二零一零年：89%)。總體而言，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毛利率較國際品牌及其他廠家品牌之產品為高。因此，本集團能夠令整體毛利率維持於較高及穩定之水平。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於回顧年度已見成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上升約23.2%至約56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7,700,000港元)，惟就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而言相當於總營業額約55.7%(二零一零年：57.7%)，下降約兩個百分點。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成本於回顧年度上升約21.8%至約24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總開支約44.1%(二零一零年：44.6%)，亦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24.6%(二零一零年：25.7%)，主要由於市場租金、本集團租用之店舖數目及店舖總面積均有所增加。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策略需要搬遷及合併若干店舖，以舒緩租金過高之壓力及善用店舖銷售面積。此等措施於回顧年度漸見成效，租金與銷售額比率之上漲壓力漸趨緩和，純利率亦如預期般有所改善。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更積極擴展及豐富其店舖組合，惟本集團更重視改善整體盈利能力，而非僅拓展業務規模。

員工成本為另一主要經營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2%至約17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6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員工成本與銷售額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約17.6%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約17.1%。此外，本集團繼續改善在激勵銷售員工、監察其表現及確保能達致高度問責及效率方面的流程，以應付不同地區之競爭及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上升約9.5%至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重列))。於回顧年度，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躍升至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42.5%，旨在加強品牌推廣力度及提高本集團自家品牌在目標消費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之知名度。

純利

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約8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9.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5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約10.5%改善至約11.4%。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9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5,9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0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500,000港元(重列))、流動資產淨值約29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00,000港元(重列))及非流動負債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港元(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5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600,000港元)，而於報告年度結算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銀行融資總額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出口融資額度，其中約15,900,000港元尚未動用。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強勁。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4,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回顧年度約86,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就快速擴展零售店舖網絡而大幅增加資本開支，並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以加強資產基礎。於回顧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涉及派付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約55,700,000港元(二零零八／零九年度：37,700,000港元)。

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總值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0,000港元(重列))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言均無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水電按金而有或然負債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00,000港元)。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全體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67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442名)。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股權。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度之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及亞太市場迅速冒起，整個零售行業的銷售均錄得顯著增長。由於消費氣氛好轉，特別是中國內地的消費意欲尤其熾熱，預期市場對來年優質服飾的需求將急速增長。然而，中國大部分零售商須面對原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持續升值、勞工成本及租金成本上升等挑戰。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對來年行業前景感到審慎樂觀。至今，本集團自營店舖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五月期間之平均同店銷售額增長整體錄得18%之增幅，當中香港約15%、澳門約18%、中國內地約18%，台灣則約25%。為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投資約80,000,000至100,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

面對中國不斷湧現的商機，本集團將加強於國內的滲透以達致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於國內已建立的業務基礎，而非採取過於急進的方式擴展國內網絡覆蓋。為此，本集團將確立目標，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開設約20至30間店舖。本集團將針對性發展其位於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南京等地的自行經營零售網絡。同時，特許經營業務亦是滲透中國市場一個重要並有效的策略性工具。在積極物色潛在夥伴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淘汰表現欠佳之特許經營商，藉此精簡營運及提升效率，此策略讓本集團可集中投放資源於具備潛力的特許經營商身上。為協助特許經營商可安然跨越不穩的市況，本集團亦會為它們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

本集團一向以孕育具潛質的品牌為使命，希望可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要及喜好，最終將優質時裝推廣至世界各地。本集團的品牌在過去多年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市場獲得廣泛認同，帶領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同創新高。從推出「TOUGH Jeansmith」及「SALAD」所得的成功經驗，本集團策略性地為個別人氣品牌例如特許經營品牌「SUPERDRY」開設專門店。於年內這些新專門店極受市場歡迎，故此，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為這個成功的品牌在香港開設其首

家旗艦店。有見過往取得的佳績，本集團來年將以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新增10至20間自營店為目標(包括自家品牌及特許經營品牌店舖)，希望維持增長勢頭。為了進一步刺激銷售，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最新市場趨勢，透過增加高價值人氣商品的比率以加強產品組合，年內本集團推出大受歡迎的彩色皮褸系列乃一成功例子。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財務狀況穩健。面對租金上漲的沉重壓力，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和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香港購置若干物業，以加強資產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營運效率，開設店舖面積最優化及最具效益的零售店以提升整體利潤。同時，本集團亦將採取多元化外判生產策略，務求擴闊供應商基礎，避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此外，本集團會策略性遷移店舖地點以達致最佳成本效益，並會與業主商議更具靈活性的租務安排。

展望未來，受惠於亞洲經濟發展蓬勃，特別是中國內地，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增長潛力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國家出現通脹及經營成本上升仍然令人高度關注。憑藉更具彈性的成本架構及策略性擴充計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未來每一個機會及克服每一個挑戰。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10.7港仙(二零一零年：8.5港仙)及5.0港仙(二零一零年：5.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具備豐富的時裝界經驗。董事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讓本集團具備果斷貫徹的領導，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推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由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bauhaus.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各員工的努力不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